

项目	评审项目	评议内容	分数	
价格 (30 分)	价格部分	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（投标最低价/投标报价）×30。	30	
商务部分 (40 分)	投标人企业实力(30 分)	1、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)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 级(含以上级)注册建造师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 类),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)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,不提供得 0 分; 2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得5分,不提供得0分; 3、提供施工员 1 人,质量员 1 人,安全员 1 人,材料员 1 人,资料员 1 人,需提供岗位证得5分,不提供得0分; 4、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得5分,不提供得0分; 5、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,不提供得0分; 6、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5分,不提供得0分。 注: 以上人员及证书需为投标单位所属人员及证书,证书未体现单位名称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体现。	40	
	业绩材料	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及以上得 10 分,（类似指: 投资或规模。需出具相关证明如: 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(如有)、合同协议书(或施工合同)的复印件或扫描件)不提供得 0 分。		
技术部分 (30 分)	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-3 分		评委会进行综合比较打分	30
	质量保证措施 0-3 分			
	施工总进度(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)及保证措施(包括群工工作措施) 0-3 分			
	施工安全措施 0-3 分			
	文明施工措施 0-3 分			
	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0-3 分			
	施工环保措施 0-3 分			
	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-3 分			
	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0-3 分			
	与发包人、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0-3 分			

		100
--	--	-----

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（G）	分值	评分标准
补正、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（如明显文字错误、计算错误、多余标识等）的内容		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 . 5 分（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，按一处计，扣 0 . 5 分）
合计	5 分	